

国民党研究资料丛书

中国国民党历次会议宣言决议案

汇编

国民党研究资料丛书

中国国民党
会议宣言决议案汇编

（第四分册）

浙江省中共党史学会编印

中国国民党历次会议宣言及重要决议案汇编

第四分册目次

四十一、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

(民国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1)
(一) 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	(1)
(二) 中国国民党总章	(7)
(三) 本党政纲政策案	(20)
(四) 关于国民大会召集日期表	(24)
(五) 关于宪法草案案	(25)
(六) 促进宪政实现之各种必要措施案	(52)
(七) 对于党务报告之决议案	(26)
(八) 关于健全党务及党的组训活动等之 决议案	(30)
(九) 关于民众运动之决议案	(33)
(十) 关于宣传问题之决议案	(35)
(十一) 关于人事问题之决议案	(36)
(十二) 关于县措党费之决议案	(39)
(十三) 农民政策纲领	(42)
(十四) 劳工政策纲领	(44)
(十五) 对于政治报告之决议案	(46)
(十六) 关于地方自治决议案	(48)

(十七) 对于中共问题之决议案·····	(50)
(十八) 工业建设纲领实施原则案·····	(50)
(十九) 农业政策纲领案·····	(63)
(二十) 土地政策纲领·····	(65)
(二十一) 土地资金化案·····	(66)
(二十二) 战士授田案·····	(67)
(二十三) 民族保育政策纲领·····	(67)
(二十四) 战后社会安全初步设施纲领·····	(70)
(二十五) 对于军事报告之决议案·····	(72)
(二十六) 对于外交报告之决议案·····	(73)
(二十七) 对于教育报告之决议案·····	(75)

四十二、第六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民国三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78)
(一) 中央执行委员会组织大纲修正要点·····	(78)
《附》中央执行委员会组织大纲·····	(79)
(二) 国防最高委员会仍应设置案·····	(81)
(三) 关于工业建设纲领实施原则案之实 施步骤·····	(82)

四十三、第六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

(民国三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83)
(一) 第六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 宣言·····	(83)
(二) 对于党务报告之决议案·····	(89)
《附》中央第二十六次常会关于中央执行委 员会各部会处组织之决议案·····	(94)
(三) 对于边疆党务之决议案·····	(96)

- (四) 对于有关东北及华北党务之决议案…………… (96)
- (五) 对于政治报告之决议案…………… (97)
- (六) 对于政治协商会议报告之决议案…………… (102)
- (七) 对于地方行政报告之决议案…………… (103)
- (八) 对于边疆问题报告之决议案…………… (111)
- (九) 对于外交报告之决议案…………… (109)
- (十) 对于军事复员工作报告之决议案…………… (112)
- (十一) 对于交通问题报告之决议案…………… (114)
- (十二) 对于粮食问题报告之决议案…………… (117)
- (十三) 对于财政金融经济报告之决议案…………… (119)
- (十四) 对于善后经济工作报告之决议案…………… (124)

四十四、第六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 (民国三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127)
- (一) 第六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宣言… (127)
- (二) 实施宪政准备案…………… (135)
- (三) 政治改革案…………… (136)
- (四) 农民运动实施纲要…………… (138)
- (五) 工人运动实施纲要…………… (145)
- (六) 经济改革方案…………… (153)

四十五、第六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 (民国三十六年九月)
- (一) 中国国民党第六届中央执行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及团联席会议宣言…………… (165)
- (二) 中国国民党当前组织纲领要…………… (197)
- (三) 统一党部团部组织案…………… (170)

附录一

- (一) 兴中会宣言.....(172)
- (二) 中国同盟会宣言.....(175)
- (三) 国民党组党宣言.....(178)
- (四) 国民党宣言.....(182)
- (五) 中华革命党宣言.....(191)
- (六) 中国国民党宣言.....(192)

附录二

- (一) 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和部分重要会议
简况.....(197)
- (二) 中国国民党历史简要年表.....(283)

四十一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

(一) 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

(民国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六次
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一、我国抗战八年，最后胜利在望，宪政实施在迩之时。

二、当前最紧要之任务，充实军队之配备，努力最后决战消灭敌寇，竟抗战之全功。

三、履行联合国共同宣言与四国宣言。

四、完全实行三民主义。

本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举行于我国抗战八年，最后胜利在望，宪政实施在迩之时。且适当世界全局拨乱反正，显露曙光之日。在欧洲，则纳粹德寇无条件投降，盟军已获彻底胜利，在东方，则四面楚歌之日寇，挫败于琉球，挫败于缅甸，又挫败于中国之战场。我国对敌寇最后决战胜利，正赖我全国军民之最大奋斗以完成。而旧金山会议，正在缔造国际安全机构，为世界奠永久和平。回顾第四次及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时之险阻艰难，临时全国代表大会时之孤军奋斗，全国军民，恃精神为甲冑，恃血肉为堡垒，地无分南北，人无分老幼，前仆后继，百折不回，拚全民族之生命。

争取国家之生存，历八年重大之牺牲，以有今日共同作战胜利在望之局势，抚今追昔，弥觉我 国父遗教之深切伟大，全国军民坚毅抗战正义力量之不磨，益凛然于吾人继往开来之负荷，实为无比之艰巨。五十年革命之史迹，十五年艰苦之经过，固无待乎缕陈。而对于革命救国之要道，与今后努力奋斗之方针，谨愿综合大会检讨之结果，披沥诚悃，以告我全党同志与全国同胞。

我中国当前最急要之任务，无过于充实军队之配备，努力最后决战，消灭敌寇，竟抗战之全功。由五十年来之经过言之，其侵犯我中国独立，妨害我中国生存，破坏我中国革命，阻挠我中国复兴建设之大敌，厥唯日本之帝国主义。自甲午以迄辛亥，日寇无时不构煽列强，以遂其瓜分中国之毒计，自民初以迄民国十五年，军阀之混战，及其一切摧残革命之举动，无一而非为日寇阴谋所策动。北伐之役，日寇竟出兵济南，悍然破坏我革命之进展。及统一完成之后，日寇更深嫉我国之复兴，凌逼愈深，暴横愈著，公然发动九一八之侵略，突袭我东北，制造伪组织，由是得寸进尺，野心日炽，逮乎七七，乃进犯我平津，窥袭我淞沪，迫我至于最后关头，不能不起而作全面之抗战。由是可知有中国革命通国之运动，即迟早不免与志在灭亡中国之日本，决生死存亡之一战，欲求中国之独立生存，即不容有日本帝国主义之存在，此理昭然，久为全国所共喻。我八年苦战。庄严之领土，为敌寇兽迹所蹂躏，数百万英雄作战之将士壮烈殉职，无数男女老幼同胞为敌寇所凌辱而戕害，此种惨重之牺牲，唯有恢复一切失土，彻底消灭日本之帝国主义，乃为获得真正之报价。务必使我沦陷最久之东北同胞，重见天日，受日

寇劫掠最早之台湾，重还祖国，数千年自主之朝鲜，尤须恢复其独立，以永绝日寇侵略主义之根株，始为我抗战彻底之胜利。今日寇已丧失其同恶相济之伙伴，世界反侵略盟邦，即移师东指，共歼暴敌，日寇穷途末路，势必将以我中国大陆为其最后负隅之战场，作顽强死抗之挣扎，我全国同胞，必须彻底认识最后胜利以前之决战，必为过去八年来所未有最激烈最艰苦之战斗，必须万众一心，举国一致，加强战力，彻底动员，人人誓以必死之决心，突破一切不可预想之险阻艰难，前方后方踊跃效命，沦区同胞及时奋起，果敢作战，扫荡寇氛，以竟我神圣抗战之全功，此为我全国同胞告者一也。

我中国抗战，为排除革命建设之唯一障碍，既如上述。抗战始起，吾人即以保障吾国主权与独立，暨领土与行政之完整与维护世界正义和平，遏止侵略戎首之意义，昭告于世界。八年以来，世界各盟国友邦，尤其美国英国苏联，对我主持正义，裁抑强暴之努力，寄与强大之同情，并与我以武器物资统济之援助，。凡此安危共仗患难相扶之高谊，皆我中国军民所永志深感而不忘。我全国此时，唯倾其所有一切人力物力，以贡献于反侵略之战斗，贯彻我联合国一员应有作战之任务，履行联合国共同宣言与四国宣言，以争取抗战胜利，确立国际安全之机构。中国立国之精神，本在讲信修睦，求与世界各国和平互助，中国之所求，厥为世界永久巩固之和平。国父制定实业计划时有言，“中华民国之创造者，其目的本在和平”，又曰，“为万国互助者当能实现，为个人或一民族之私利者，自当消灭于无形”。此一慈祥博大之遗训，实永留于吾人之心，我中国今日已获得其应有之

地位，其唯一为中国革命建国与世界和平之最后障碍者，只余日本。中国于扫除此最后障碍之时，必本亲仁善邻之夙旨，与我盟国益敦睦其永久之邦交，更将欢迎各国资本技术经验之合作，以实行我国父实业计划，期以互利互助，促进中国之建设，造成世界之繁荣，此为我国同胞告者二也。

我全党同志与全国同胞，为国家民族效忠之途径，厥为完全实行三民主义。民族主义之目的，一曰中国民族自求解放，一曰国内民族一律平等。我中国民族自求解放，以造成国际平等之努力，在抗战未起前，已立其初基。除日本以外，世界各国或先或后，无不愿以平等待我。及抗战既起，由于军民同胞之英勇奋斗，而国父取消不平等条约，重订平等新约之遗志，具体实现，亦已两年。一俟扫除日寇，我中国民族之解放，即可底于完成。为贯彻民族主义之目的，本大会特重申第一次代表大会时，“于革命获得胜利后，当组织自由统一的中华民国”之宣示，必以全力解除边疆各族所受日劫持之痛苦，亦必以全力扶助边疆各族经济文化之发展，尊重其固有之语言宗教与习惯，并赋予外蒙西藏以高度自治之权。民族主义彻底实行之日，即为我国家长治久安永保团结之时，此为我全国同胞告者三也。

我国父垂教之民权主义，其目的在于实行彻底进步之民主政治。本党自组党革命以来，为民主宪政而奋斗，五十年如一日，本党之与清廷奋斗者以此，与保皇党及复辟派奋斗者以此，与叛国窃柄之帝制及军阀政府奋斗者以此，乃至于帝国主义之日寇，誓死战斗者亦以此，正唯本党有为民权积年奋斗之真诚，故不避一切疑忌谤毁，毅然负创建保育民国之责任，亦唯本党积无数先烈之牺牲，始获建造民国之成

果，故自民国十七年摧毁军阀政府之后，即无日不迫切期望归政于全民。今当抗战胜利在望之日，应为促成建国大业之时，本党 总裁提议，大会全体一致通过，以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召开国民大会，制颁宪法，以实施宪政。现距国民大会之开会，不及半年，吾人应与全国真诚爱国之各方贤达，开诚布公，共同努力，排除万难，促成宪政之实现。本党同志，应体认 国父制定建国程序具有极大之苦心，而吾人今日遵奉遗教，还政于民，实具最大之决心。今后半年，为制定宪法实施宪政之前夕，亦即为决战最激烈之时期，举凡战事民意之发扬，合法自由之尊重，自治基础之培植，均为我政府与全国国民对国家义不容辞之职责。吾人深信中国国民，在血战中既获得此独立自由之时机，断无任何力量，能将中国历史，逆转三十年，以破坏先烈缔造民国之基础，重陷国家于危乱。在军政训政之时期，本党以革命建国为职志，为全国人民忠实之公仆，在宪政开始以后，本党则与全国国民一德一心，共负保障民权实行三民主义之责任。吾人之态度坦直而光明，吾人之精神公忠而诚挚，树宪政健全之基础，定国家万年之大计，吾人必鞠躬尽瘁，全力以赴，此为我全国同胞告者四也。

“建国之首要在民生”，为国父宝贵之垂训，国民革命之终极目的，在于谋人民生活之均足，社会秩序之安全，本大会检讨往事，深感过去对民生主义之经济建设，与平均地权节制资本两大政策，因种种障碍，未克实施，实为革命建设之最大缺憾。抗战既起，各种反常现象，随长期苦战而发生，致使前线之战士，劳苦之生产者，以及依薪给为生之国民，多不能维持其合理之生活，尤为本党所深切关怀。今

者本党总裁特于本大会之日作割切明确之昭示，吾人今后工作，以当特别置重于民生主义之实施。举凡废止资本垄断，扫除生产之障碍，抑制土地之兼并，实施耕者有共田之主张，以及提高前线战士之待遇，保障农工生产者与公教人员之生活，普及一般青年就学就业之机会，其已着手实施者，当力求其贯彻，其尚未致力者，必竭诚以推行。吾人更须知，民生主义之基本工作，即为实现 国父之实业计划，盖必生产力提高，而后生活有普遍改善之可能，国父有言言，“中国今后存亡问题，在实业发达之一事”，吾国今后必以迎头赶上之速率，遵奉建国大纲，发展人民食，衣，住，行，四大需要之指示，接受国外资本技术之协作，以谋工业农业之平衡发展，故一面宜在国家经济建设总计划之下鼓励人民从事企业之经济，一面更宜发达国家资本，以经营大规模之经济建设，而尤以开发交通与动力为先务。此种经济建设，与企业发展之成果，必使为全体国民所享有，俾一般同胞，均得有丰衣足食之生活。而敬老，育幼，养生，送死，以至文化，娱乐之享受，均能满足我实际之需求。此为我中国实行三民主义之基本 亦唯如此，始能安慰我革命先烈与抗战牺牲之军民，始能奠国家民族安宁发展之基础，此为我全国同胞告者五也。

本大会检讨经过，省察职责，瞻念国事之前途，确定努力之方针，荦荦大章，具如上述。其他事项，另见决议，在本大会集团期间，国外良友祝贺之电，络绎而至，期望勗勉，备极殷拳，此为本党历届大会所未有，实为举国军民同胞戮力抗战所获致之荣誉。本大会更觉抗战愈近胜利，则艰难愈增，革命将收全功，则责任益重。本党以救国为职志，

为人民之公仆，规过攻错，愿受嘉言，横逆毁谤，则非所计。中国今日正处安危存亡之交，沦陷区之同胞，更受水深火热之痛。本党唯有本日新又新之铭言，励百折不回之素志，自反自惕，振作革命精神，健全革命力量，继先烈之志事，竟革命之全功，为国家立永远之宏基，为国民谋普遍之福利，并使我中国善尽其对于世界，对于时代之责任。所望我全国贤达，念国事之艰虞，人民之痛苦，同德同心：以亲爱无间之精诚，作锐厉无前之奋斗，驱暴敌于国门之外，奠中国于磐石之安，掬衷诚，共图匡济，愿举国一致黽勉以赴之。

(二) 中国国民党总章

(中华民国十五年一月十六日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第一次修正)

(中华民国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第二次修正)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四月一日临时全国代表大会第三次修正)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五月十六日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第四次修正)

第一章 党 纲

第一条 中国国民党以三民主义五权宪法为党纲。

第二章 党 员

第二条 凡志愿接受本党党纲，实行本党决议，遵守本党纪律，履行本党义务，照章申请入党，经本党许可者，为本党党员。

第三条 党员入党时，应举行宣誓，其办法另订之。

第四条 党员有发言权表决权选举权及被选举权。

第五条 凡本党党员须在所属党部领取党员证书，其办法另订之。

第六条 党员移居时，须即时在原住地方之区分部报告，向所到地方之区分部登记，同时即为所到地方之党员，如移居二个月不履行报告登记者，以违反党纪论。

第三章 党部组织

第七条 本党组织原则，为民主集权制。

各级党部之重大决策须经各级权力机关通过，未决定前，得自由讨论，一经决议，即须服从。

第八条 本党部之组织系统如下

(甲) 全国 全国代表大会 中央执行委员会。

(乙) 全省 全省代表大会 省执行委员会。

(丙) 全县 全县代表大会 县执行委员会。

(丁) 全区 全区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 区执行委员会

(戊) 区分部 区分部党员大会 区分部执行委员会。

第九条 本党之权力机关如下：

(甲) 全国代表大会，但闭会期间为中央执行委员会。

(乙) 全省代表大会，但闭会期间为省执行委员会。

(丙) 全县代表大会，但闭会期间为县执行委员会。

(丁) 全区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但闭会期间为区执行委员会。

(戊) 区分部党员大会，但闭会期间为区分部执行委员会。

第十条 本党得依产业职业之性质组织党部，其办法由中央执行委员会另定之。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各级党部设监察委员会，均由代表大会选举监察委员组织之。

第十二条 各级党部应执行上级党部之命令，但在执行上有困难时得用书面陈述意见，若上级党部仍令其执行时，应即遵照执行。

第十三条 本党于必要时得组织党团，其办法由中央执行委员会定之。

第四章 特别地方党部组织

第十四条 凡特别行政区域（如蒙古及西藏）其党部与省党部同。

第十五条 各地关于党务如有设置特别区之必要者由中央党部决定之。

第十六条 特别市党部与省党部同，直接受中央党部之指挥监督。

第十七条 重要市镇党部与县党部同，直接受省党部之

指挥监督。

第十八条 重要市镇党部之设置，由各该省党部开具计划，经中央执行委员会许可方得设立。

第十九条 国外党部总支部等于省党部，支部等于县党部，分部等于区党部。

第五章 总 理

第二十条 本党以创行三民主义五权宪法之孙先生为总理。

第二十一条 党员须服从总理之指导，以努力于主义之推行。

第二十二条 总理为全国代表大会之主席。

第二十三条 总理为中央执行委员会之主席。

第二十四条 总理对于全国代表大会之决议有交复议之权。

第二十五条 总理对于中央执行委员会之决议，有最后决定之权。

（附注）

总理已于中华民国十四年三月十二日逝世。十五年一月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接受总理遗嘱并努力实行之。保存此章以为本党永久之纪念。

第六章 总 裁

第二十六条 本党设总裁由全国代表大会选举之，行使

第五章所规定总理之职权。

第七章 中央党部

第二十七条 本党全国代表大会每二年举行一次，但中央执行委员会认为必要或有省党部及等于省党部半数以上请求时，得召集临时全国代表大会。

中央执行委员会遇有不得已情形时，对于全国代表大会常会之召集，得通告展期，但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十八条 全国代表大会开会日期，及重要议题，须于三个月前通告全体党员。

第二十九条 全国代表大会组织法及代表选举法，由中央执行委员会制定之。

第三十条 全国代表大会之主要职权如下：

甲、修改本党总章。

乙、检讨中央执行委员会监察委员会之工作报告。

丙、决定本党纲政策及讨论党务政治问题。

丁、选举中央执行委员监察委员候补执行委员候补监察委员。

第三十一条 中央执行委员及监察委员之人数由全国代表大会决定之。

第三十二条 中央执行委员监察委员出缺时由候补执行委员候补监察委员分别依次递补。

第三十三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之职权如下。

甲、对外代表本党。

乙、执行全国代表大会之决议。